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履行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借款保证责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台山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8 年 4 月，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力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原控股子公司，公司的原持股比例为 51%。2017 年 12 月，公司以持有的天台山公司 15% 股权作价出资，入股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公司对天台山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6%。

2008 年 11 月，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公司为天台山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25 万元的融资担保。天台山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天台支行”）签订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金额为 3850 万元（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）。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与工行天台支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天台山公司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，天台山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（包括上海电力 2020 年 12 月代偿 800 万元），剩余本金 85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到期。

天台山公司运行 10.92MW 风力发电项目，由于机组利用小时低等原因，项目连年亏损。鉴于天台山公司目前账面资金仅可支付利息及日常经营费用，已无富余资金偿还借款本金，根据公司与工行天台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拟履行连带保证责任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向工行天台支行偿还人民币 850 万元贷款本金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,883.7 万元

经营范围：风力发电

股权结构：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3%股权、上海电力持有 36%股权、上海绿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5%股权、浙江省天台县天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6%股权。

天台山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 年 12 月 31 日	2021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6707.77	6369.21
负债总额	9452.24	9390.33
所有者权益	-2744.47	-3021.12
项目	2020 年度	2021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737.25	509.54
利润总额	-587.08	-276.66
净利润	-587.08	-276.66

三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，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.26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.23%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四、履行担保责任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

2021 年 1-11 月，公司已对天台山公司债务担保义务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127.44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尚需计提 534.55 万元，上述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的会计处理和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履行天台山公司借款保证责任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，将与天台山公司签订合同，明确对天台山公司的追索权，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